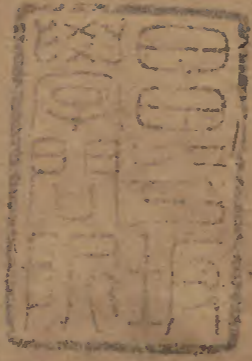


清律例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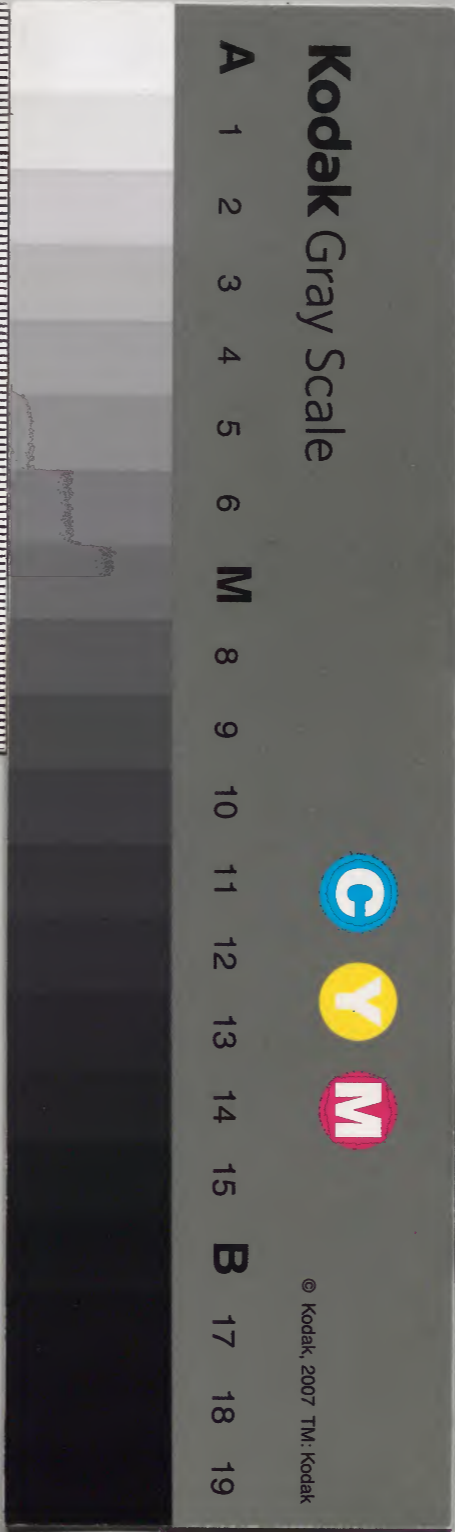


		九	漢
		二	書
		四	門
		二	
二	九	三	
四	冊	函	號
冊	架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九	九	漢	
二	二	書	
冊	冊	號	類
七	冊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2
冊數	24 ( 5 )
函號	296 33

六七





大清律例全纂卷六目錄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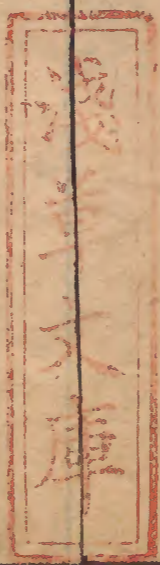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晉有違制律隋改為職制謂百官職任之制度也唐宋元明相沿仍以職制名焉

國朝以官員襲廢一條為首又移入公式內信牌一條後復刪去選用軍職官吏給由二條

此條當與立嫡子違法條參看

輯註於嫡子之中分長幼如嫡長子有故則令嫡長孫襲廢嫡長孫有故乃及嫡次子如亦有故則令嫡次孫襲廢無嫡子嫡孫然後及庶子而庶子之中又分長幼如庶長子有故則令庶長孫襲廢如庶長孫有故乃及庶次子蓋立嫡不立庶立長不立賢立長孫不立次子此立子法即襲廢法也  
輯註律稱弟繼兄為尊卑失序此云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者謂祖父勳爵不當舍親弟而及遠宗之人仍係弟繼父

大清律例全書卷六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廢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廢者並令嫡長子孫襲廢如嫡長子孫有故或有亡歿疾嫡次子孫襲廢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廢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廢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擡越襲廢者杖一



非繼兄也

箋釋若係文武職官自令不應襲廕之子孫擡越次序者罪坐本官其子孫依家人共犯免科若亡後而子孫自行擡越襲廕者罪坐本人

應襲漢世職及恩騎尉人員年二十以上者督撫驗看給咨赴部兵部帶領引見可否准其承襲恭候

欽定又襲職各員督撫先儘應行承襲之人秉公驗看除人材堪以錄用者仍照例送部外如嫡長子孫人材不及即於嫡次子孫內揀選一人擬陪仍照律載宗圖支派依次遞及倘應襲之人只有一人此外並無合例者督撫咨部奏

聞恭候  
欽定見中樞政考  
輯註詐冒承襲謂軍官已死而乞養子瞞昧作奸故罪坐乞養子也若軍官見

在老疾以乞養子承襲則當罪坐本官矣  
輯註擡越次序猶是本人之後本宗之人瞞昧詐冒則非本人之後本宗之人矣故罪有輕重之別  
箋釋截日住罷則以前之俸不追也其罪獨坐乞養子妻小無知但住俸不給耳

集註官司受財妄保雖問枉法仍盡知而聽行本法發邊遠充軍庶不失律意若滿貫則問絞  
輯註官吏知而聽行非徇私情必有受財之事故註補出受財之法  
輯註受財保勘以當該官吏知而聽行與枉法賊從重論連名保給無贓者依同僚官犯公罪律減等科斷犯後能檢舉者免罪  
部議官員襲廕律有明條原不許乞養

卷六吏律職制

百徒三年 仍依次襲廕 ○其子孫應承襲者及本

管各官保 移文 該部奏請承襲支俸如所襲子

勘明白 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參公役如委

絕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

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

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本家所關俸給 發截日住罷他人教令

擡越 詐冒者並與犯人同罪 ○若當該官司知其

越詐 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受財扶

枉法從重論

此言爵祿不可假借也襲謂祖父有功於國錫以世職子孫依次承襲廕有二特恩廕其子孫曰恩廕祖父歿於王事優恤其後曰難廕此皆報功延賞之重典並令正妻所生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則及嫡次子孫若無嫡次子孫者則以妾所生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始令合繼之弟姪襲廕所以明嫡庶之分別長幼之序辨親疎之倫而禮法不容紊也若庶出子孫及承繼弟姪不依長幼親疎次第擡越襲廕者坐滿徒仍令改正 ○其子孫應承襲者移交該部具題請襲支俸年未及十八歲者不預朝參公役如委無可襲者許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乞養異姓人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其罪較擡越尤重乞養子滿杖發邊遠充官員襲廕

二



土官匪犯  
擇伊子弟  
承襲見盜  
賊捕限

異姓及族屬疎遠之人冒行襲替但必其冒襲係本身又確有指証者方許據實呈控若其祖父相沿年代已久在承襲之時既無族衆之攻訐何得於隔世之後忽造風影之虛詞嗣後有將年遠無憑之語污衊人祖父一槩不准受理仍照誣告加等律治罪乾隆元年乾隆十三年兵部奏准嗣後難廢人員子孫有承廢後未仕而故者俱照恩廢之例准其補廢一次世襲官員革職病故已將族中應襲人保送襲職後被革之人及其妻室故官妻室并伊族人復將不應承襲之人混行告請承襲者俱鞭一百係妻室折贖族人係官降二級調用。承襲世職如有舛錯等弊保結官含糊具保者降一級罰俸一年。凡應承襲之世職遺漏未經承襲者承辦官罰俸一年該管大

子卹並給世職

條例

- 一武臣出征受傷分別等第給賞陣亡者按品
-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者俱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襲職本犯子孫不許
- 一武職有犯人命失機強盜實犯死罪及免死

臣爵俸半年均見中樞政考

禮部則例載雍正二年博士顏士基病故弟士塤襲雍正六年顏士塤病故叔懷禔乾隆二十一年顏孫誠道病廢侄明德襲此類均由衍聖公或督撫咨明實在情由據實題請

- 充軍不分已決已遣監故并脫逃自盡本犯子孫俱不准承襲
-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其父母繼母在者給半俸終身
- 一凡世職官物故無應襲之人官冊註銷者如無父母其妻亦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生母亦給半俸

- 一凡世襲官員如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孫承襲若其世職與親兄弟承襲若無親兄



八旂陣亡  
家屬給半  
俸見優恤  
軍屬

會典子孫廢襲年未及而給俸曰優給  
絕嗣無襲止遺母妻若女而給俸曰優  
養

冒定奪

- 一 弟即襲與兄弟之子孫若無親兄弟及兄弟之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立勲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明請
- 一 凡世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襲職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 一 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

- 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冒襲之人并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職永不得襲保勘官以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為坐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碍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冒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一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發近邊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集註不該承襲者依擬越襲條律擬置人問教誘人犯法

土司革職後所生之子准承襲乾隆五年例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及諸凡色目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者俱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一凡土官襲職由司府州鄰具印甘各結並土司親供宗圖及原領號紙詳送督撫具題襲替若應襲之人未滿十五歲者許令本族土舍護理印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如有事故遲誤年久方告襲者宗圖號紙有據亦准襲替

土官承襲之子年幼繼母協理康熙四十五年案

土官身故無後其女准襲乾隆九年例

一凡土官故絕無子許弟承襲如無子弟而其妻或婿為其下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替  
一凡土舍嫡妻護印止令地方官查明出具令例印結咨部准其護印

一凡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即查明應襲之人取具宗圖冊結鄰封甘結并原領號紙限六箇月內具題承襲其未經具題之先亦即令應襲之人照著事官例用印管事地方官如有勒指沉擱留難者將該管上司均



交部議處其支庶子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俱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視本土官降二等文職如本土官係知府則所分者給與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與縣丞銜武職如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者給與指揮僉事銜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與正千戶銜照本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勅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一

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詳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一 變儀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姪內選擇堪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文五城將身家殷實民人保送選補其養象校尉缺出即以所生兒男替補有朦朧冒替者俱以違

制論





朦朧保舉  
見舉用有  
過官吏  
買求官吏  
隱匿過名  
圖選見同  
前

集註濫設官吏是多餘添設之官乃曾  
經題明應授之人但原額非舊制耳與  
此條不請旨而輒自選用者情罪不同

集註受選除者雖不由朝廷然有吏部  
印信文憑非假官之比故免坐  
輯註曰託故非真有故也事不避難臣  
之節也託故不行故違朝命與刑律詐  
稱避難罪有不同  
官員奉文調取入簾推托不赴者計俸  
一年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兼文武應選者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

擅選用者斬監候○若大臣親戚非科貢應選

者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

受選除者俱免坐○其具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

改除外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

職不敘

此防擅權而重選用也用人之權操於君  
上凡除授文武官員皆從朝廷選用若大  
臣不請旨而專擅選官既已侵君之權即  
有無君之心故坐斬候○若大臣親戚例

大臣專擅選官



當迴避選官者必奉特旨方得除授如違例而選者必有徇私之心恐致植黨之弊故亦如專擅之罪坐斬。其見任在京之衙門每日朝參官員奉敕諭差遣及已改除外職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是有畏難之心即非人臣之節並杖一百罷職不敘

條例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

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阻壞選法者俱問罪

黜革為民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

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

監其生前出將人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

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用此律生受爵祿

曰封死賜  
褒贈曰諡

此嚴封爵之濫也公侯封爵所以待開國功勳之武臣若文官非有推誠宣力立安定邦國之大功建輔成王業之大勳固不得濫膺爵賞若所司朦朧請封公侯之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候其有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功與開

輯註濫選爵賞必是大奸諂附請封必是奸黨故其法甚重  
輯註出將必能禦寇入相必能經邦必事關宗社方為大患必死生以之方為盡忠非徒有將相之位而偶得倖倖之功者可比也三者皆有始足當之會解亦云三句連看



國勳臣同故得  
一體封侯諡公

輯註罪坐所由者如容曹由前官代官  
不知則坐前官由正官則坐正官由首  
領則坐首領由吏典則坐吏典罪各有  
所歸餘皆不坐  
輯註本文濫充者杖一百遷徙而註又  
曰容曹之人不坐諸解有謂吏典人等  
如被官司勾取罪充而事不由己者罪  
坐官司所充之人不坐杖一百遷徙之  
罪當卽註所云也或不坐之上有脫簡  
集註軍民有犯干預官事等項雖非能  
閑官吏亦從本條科斷  
濫曹衙役降一級曹任

民人妄預  
官事見囑  
託公事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  
該官吏指典選者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二等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受贓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吏典  
知印及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  
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容曹一人正官管  
二十首領管三十吏管四十每三人各加一  
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容曹之人不坐○其罷  
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



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

勿論

此禁冗濫以絕弊源嚴侵攬以除民害也設官分職內外皆有定額額外添設是為冗員當該官吏多添一人即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至十六人之上罪止滿徒。內外各衙門吏典等亦有經制額定之數若額外濫充是為冗役所充之人杖一百選徒准徒二年若當該官吏容濫准充者正官首領吏典分別坐管自一人起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正官二十五人之上首領二十二人之上吏典十九人之

上也罪坐所由餘皆不坐。官吏罷斥閑住之後在外干預各衙門官事交結包攬寫發文案俱屬射利營私甚而把持官府使不得自由而反聽其主使是政之蠹而民之害故無論官吏並杖八十告發者於犯人名下追銀充賞於文案中有所規避者從規避論輕於本罪則仍從本罪論。○若夏稅秋糧由帖及人戶丁口冊籍當該官吏暫時雇募攢寫及罷閑官吏暫時承人雇募攢寫者原無容畱結攬情弊故勿論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考取吏典照缺補用若舊吏

索頂頭錢者事發計贓准不枉法論革役為

書役缺出  
贖行頂買  
見官吏受  
財  
書役年滿

官吏受財條內書役頂買索租照枉法計贓論擬與此准不枉法互異查乾隆

卷六吏律職制

監設官吏



考職見同  
前  
在籍吏員  
僭服干謁  
見服舍違  
式  
私帶白役  
見官吏受  
財  
四十四年部議此係已經考取吏典被  
係租賃漁利故罪名不同詳載官吏受  
財條

番役私用  
白役見應  
捕人追捕  
罪人  
更名重役  
及役滿不  
退見舉用

濫行保送降一級留任

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誣騙詐  
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照  
擬發原籍為民  
一坐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名缺責令通  
州知州僉選誠實良民應役如保送旗人及  
民人以身而充兩三役者倉場侍郎巡倉  
御史察出題參知州交部議處該役及保結  
之人杖八十徒二年

有過官吏

額外濫設  
聽差見賦  
役不均

懸空掛名之本管官照例議處

一各直省大小衙門經制書吏即在現充書識  
內擇勤慎辦事之人核實取結承充倘有懸  
掛空名並不親身着役將本人照吏典人等  
額外濫充律治罪該本管官照例議處



打破信牌  
見比引律

條

無印信友

字不許入

遞見遞送

公文

漏使印信

公式門

盜印空白

見詐為制

書

空押路引

私填與人

見送官給

路引

私書用官

印見擅用

輯註違限不過怠緩之咎故非止答四十  
不遺信牌而親下所屬其忘本欲集  
事不知先已擾民民既被擾事反不集  
故特重之為擾民妨事者戒  
輯註不言官吏違限者自有官文書稽  
程條也

用無印硃標小票衙單勸俸一年

職任官員違例填寫牌文給與不應給  
之人者革職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拘提人犯量地遠近定立

程限隨事銷繳違者指差人一日答一十每

一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若府州縣官遇

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親下所

屬坐守催併者杖一百所屬指州其點視橋

梁圩岸驛傳遞舖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

之類不在此限

此言置立信牌以懲怠玩而杜擾害也凡  
府州縣拘提人犯催督公事自上行下以



調兵印信

官吏詞訟

不許公支

行移見官

吏詞訟家

人訴

州縣將票差故賞衙役及衙役討賞承  
票者革職上司失察府州降一級留任  
道員罰俸一年

差票不銷以致衙役恐嚇詐贓照失察  
衙役犯贓例處分如止係遲延不銷照  
事件遲延例處分

牌為信故曰信牌量地方之遠近定限銷  
繳差役違限一日笞一十每日加一等至  
四日以上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  
有催辦事務不發信牌而親下所屬坐守  
催併勿務擾民更甚差役故坐滿杖其點  
視橋梁等項應親自查勘者不在此限

條例

一 道府以上官員凡關係叛逆軍需驛遞公文  
等緊要重大事情照例差入外其餘細事止  
許行牌催提如違例差遣入役者督撫指名  
題參徇情不參者事發一併議處其督撫於  
平常細事差役害民者亦交部議處

一 州縣大小案件凡有差票務須隨時繳銷如  
遇封印而案未完結於封印時將票暫行繳  
銷俟開印差拘另行給票違者將州縣官分  
別議處



輯註兩項皆是在性顛倒非有意徇私受賄也卽貢舉人知情者亦止依附饒候非有交通齷絲也故其法輕若受賂者自以從重枉法論故註補之  
 凡保舉案內有犯貪酷劣蹟者原保官俱照濫舉匪人例降二級調用  
 混行收考各例詳載人戶以籍爲定條府州縣錄送童生凡文字雷同文理不通者均宜擯棄倘濫行錄送至五十本以上降一級調用多者從重議處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計其妄舉與不舉人數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故不以賢者可取者置之下等不減二等○若貢舉失者可取者反置之上等減三等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  
 此嚴貢舉不當之罰以務得實才也用人大典如薦舉人才及山林隱逸之類不堪用而輒貢舉是爲濫舉明知堪用而不貢舉是爲蔽賢二者之罪惟均故按人科罪貢舉非其人



正副考官同考官風聞有弊互行舉首  
准將舉首之人免其失察處分見處分  
則例

考官有弊內監試官不行查出降二級  
調用

文武生員入學已經三十年及年已七  
旬者准其免其考試乾隆五年例  
年者歲貢不准赴交赴監肄業乾隆三  
十二年例

匿喪考試  
見匪父母  
夫喪  
隨棚搶手  
見詐欺官  
私取財

場中聯號換卷值遞夾帶等弊監臨提  
調監試巡察等官降二級調用失察夾

卷六 吏律職制

貢舉非其人

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至五人以上  
罪止杖一百所舉之非人知情而依附干  
進者同罪亦杖八十不知者不坐○藝業  
技能如生員文字校射印篆歷法醫卜之  
類凡需考試者皆是主試者明知可取者  
不取不可取者濫取故意顛倒而不以實  
者亦按人科罪比貢舉減二等一人杖六  
十每二人加一等至五人以上罪止杖八  
十○以上貢舉考試二條皆有心故犯若  
無心之失各減三等若貢舉考試有受贓  
實跡又當以枉法  
從重論不用此律

條例

一鄉會試考試官同考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  
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實斬決

一歲貢生員冊報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  
未經報部遇有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  
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  
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  
者各治罪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  
銀兩當場搜出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  
革去職役其越會與人換寫文字或臨時換  
卷並用財雇倩夾帶傳遞與夫匠軍役人等



雇倩鎗手  
廩保知情  
見同前  
誑騙分別  
已成未成  
見同前  
童生頂名  
捏名見人  
戶以籍為  
定

帶之搜檢官革職失察聯號換卷之該  
所官降一級留任  
倩人改文中式援案比照營幹買求中  
式例減等滿徒乾隆十年陝西案  
換卷代作尚未完篇滿徒乾隆十九年  
福建案  
圖財出頂考名比照知情保結之廩生  
例滿杖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防範不嚴者革職員役有弊不行筆治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提調官查拏鎗手初參罰俸六月一年  
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原籍地方官漫無

借事聚眾  
罷考打官  
見激變良  
民

稽察仍聽應考或再出作弊者罰俸一  
年  
生員有代作鎗手頂名冒考等弊教官  
故縱者革職失察者降一級調用若在  
他處犯案原籍教官罰俸一年

該管官不行查拏降一級調用

狗情錄送降一級調用

捏冒官卷除所指之官知情革職本生  
黜革治罪外教官州縣降二級調用府  
州降一級調用道降一級留任罰俸一

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知情不舉察捉拿者  
俱發近邊充軍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從重科  
斷官縱容者交部議處受財者以枉法論其  
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凡學臣考試如提調官通同作弊及引誘為  
非者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其學臣暗通關  
節私鬻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  
防範不嚴者交部議處學臣應用員役倘有  
招搖撞騙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

鞫究治者亦交部議處若學臣操守清廉杜  
絕情弊而提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  
把持者該學臣即行指參審實將提調官照  
貪官例治罪

一凡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違  
忿混行攪鬧者發附近充軍

一官生錄科該學政瞻徇情面濫行錄送如官  
卷內有文理荒謬俸邀科第者發覺之日將  
送考官一併嚴加議處



在監肄業  
倚人代替  
見擅離職  
假冒生監  
見詐假官  
生監犯應  
革谷款見  
官吏宿娼  
革監易名  
復捐見舉  
用有過官  
吏  
考職貢監  
假冒頂替

年布政使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  
貢監舉人捐納候選仍准應鄉會試乾隆元年例  
貢監考職定於鄉試之年二三月內給咨赴部投供五月內考試乾隆三十一年例  
買赴選赴考公文照假官律乾隆三十二年例  
凡捐納貢監職官及貢監考職鄉試如有頂冒地方官濫行出結當時發覺者降二級調用中後發覺者革職上司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督撫藩司本監堂官罰俸一年其舉人會試及凡考教習磨錄並同此例如入場後作弊結送官罰俸一年  
考職之例已於乾隆五十八年停止  
生員於科場中式後查有冒籍頂替學政降一級調用保結之府州縣及教官

一考職貢監生如有包攬代作等弊察出題究若監試御史隱匿贖狗照例議處其假冒頂替者本犯照詐假官律治罪互結監生照知情詐假官律治罪出結之官照例議處若身故未經繳照者限四個月准家屬自首如逾限不首查出嚴行治罪該地方官於已革已故未經繳照之人徇隱故縱不嚴行追繳事發之日照例議處其先經考職未經揀選復行頂名重考希圖引

見比引律條

係冒籍者降二級調用係頂替者革職申轉之上司降一級調用  
捐納貢監官員本籍奉文出結限半月出詳扣除程途統限一月咨部倘有遲延州縣官降一級留任轉詳之知府司道及出咨之督撫遲延俱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其限期州縣以文到日為始文到之前本人將照呈驗者即行起限如本人赴部未歸家無次丁不得不俟本員呈報起限者許其詳咨加展若無故勒指遲延將地方官降二級調用

見者許出結互結首告將本犯照律治罪如知情不舉將出結互結人員一併嚴加治罪



輯註此舉官與所舉之人必有交通情面然非受贓者也故註內補出受贓以枉法從重論

降革官賄  
囑百姓保  
留見囑託  
公事  
督撫等官  
離任百姓  
赴京保薦  
見上言大  
臣德政  
誣騙聽選  
官吏指稱  
買官賣缺  
見詐欺官  
司取財

乾隆五十二年晉撫勒以捐職從九品銜李敏學之父李峯雲會犯罪擬流追照咨革部議查本人祖父有罪不應報捐之例前指逆犯發遣子孫今李敏學之父李峯雲犯係尋常流罪並非悖逆自應准其報捐且祖父有罪子孫捐納職官本部歷俱准其報捐出仕則捐銜尤未便兩岐

逆犯子孫永不許報捐應試乾隆四十年例

依枉法

更名重役隱匿過名考職加捐雖尚未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後不敘者諸衙門不許

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

罷職後不敘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若將帥異才不係貪污規避而罷開者

有司保勘明  
自亦得舉用

此慎保舉以重名器也凡官吏犯一應杖徒以上私罪曾經官司斷決官罷職吏罷役於法不得敘用者諸衙門不許隱其犯罪緣由朦朧保舉有過之人亦不得妄冒承受職役違者舉官及自匿前過受舉之人各滿杖永不敘用

條例

舉用有過官吏

卷六吏律職制

大清律例全纂



選用但業已加指牙發即與除授無異  
乾隆四十八年案

乾隆三十五年部議查學政全書生監  
罪在杖一百以內革後能改過自新准  
以原名考試原以本案情罪既屬可原  
又必其人實能悔過遷善經歷歲月鄉  
黨共知取結申送方准應試不得於結  
案時即將原名考試隨案聲請  
匪喪考試事干不孝與尋常緣事罪在  
杖一百以內者不同應不准考試見學  
政全書

將黜革之人混行收考降一級調用  
舉貢生監問革後有願以原名應童子  
試者取其鄰里甘結查明原案或因入  
波累或本身罪犯情有可原如罪在杖  
一百以內革後悔過自新者舉人由督  
撫核明咨部按例定議貢監生員由教  
官牒送州縣將全案申提調官覆核詳

報學政收考如情罪可惡及並未核改  
者均不准應試有改名混考者察出治  
罪見禮部則例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奉  
上諭嗣後召募書役務須遴選老成強幹之人  
不得以年齒太輕者濫行准充等因欽此

示掌云役滿不退本條止載杖一百而  
在官求索餘內仍引雍正年間舊例杖  
一百徒三年似應畫一纂正  
在官人役年至七十俱令罷役乾隆四  
年例

書役懸掛  
空名見濫  
設官吏  
一身充兩  
三役見同  
前  
胥役更名

- 一文職官員舉貢監生并吏員承差人等曾經  
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  
買求官吏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  
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  
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近邊未除授者發附  
近各充軍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  
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職重者從重論若  
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處分發落
- 一凡衙役犯侵盜錢糧焚賊等罪遇

赦豁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杖一百徒

三年該管官知情故縱及督撫不卽糾參者  
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部院衙門書辦或因有疾或因不諳文移  
退役之後倘有更名重役者杖一百革退

一凡在外各衙門書役投充務查該役的名取  
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行查本籍地方  
該地方官加具印結申送方准著役倘有役  
滿不退者杖一百革役本管官不行查出交



充牙見私  
充牙行埠  
頭

書吏犯法  
加等見官  
吏受財

書役考職  
冒籍冒名  
見官吏受  
財

級留任係正役或自行失察收用前任  
內革役均降一級調用係刺字者不論  
正贖並降二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署  
事官鄰封官失察誤收均照接任官例  
議處  
在京書吏本籍出結如地方書吏勒索  
本管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地方  
官勒措遲延降二級調用沉擱遲延照  
事件遲延例議處

按照各省定限以准咨之日起扣至到  
部之日止其往返程限轉行日期俱在  
定限之內不准另扣乾隆六年部咨

部議處

一凡在京各衙門書吏缺出應募投充者取具  
同鄉書吏保結該衙門於十日內照保結所  
開籍貫住址三代姓氏咨行吏部轉行各省  
取具印甘各結順天限四十日直隸山東河  
南山西奉天限三箇月江蘇安徽陝甘湖南  
湖北浙江江西限四箇月雲貴川廣福建限  
六箇月咨送到部准其著役該地方官吏有  
勒索遲延等弊分別處分治罪本非大宛兩

吏役有犯  
命案委員  
驗辦見檢  
驗屍傷不  
以實

安徽省李學書之祖李科充嘗該州皂  
隸本身捐監伊父李義曾經犯罪復捐  
監捐職伊弟李朝相應試入學而李學  
書始則捐貢職銜 封典今復加捐郎  
中卽用以圖選用均屬冒濫名器前後  
各任知州雖俱未出結但該犯等節次  
違例朦朧均未查出應將前任亳州知  
州 現任亳州知州鄭交泰均照  
預先不行查出例降一級調用抵銷乾  
隆四十年案

縣籍貫捏稱土著之民地方官朦朧出結該  
吏及承行吏典嚴加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凡各部院衙門後滿書吏籍隸大宛二縣者  
令該縣將年貌住址墳墓造冊申送都察院  
令該城御史按冊確查其非實在大宛籍貫  
者一槩逐回倘潛匿京城照年滿書役冒籍  
冒名例杖一百勒令回籍如有包攬招搖等  
弊按律治罪其混行造冊之該縣知縣不行  
查出之該城御史交部議處若因犯有事故



遞回人犯  
出境生事  
見徒流人  
逃

民間犯罪尚未到案即向上司衙門查  
緣掛名許地方官一面差提一面申報  
斥革如上司知情庇護不行斥革及地  
方官不行差提詳革反為開釋者均降  
三級調用  
童生考試以同考五人互相保結取行  
優原保出結識認不得有頂冒倩代假  
捏姓名匿喪冒籍及家係優隸身遭刑  
犯等弊容隱者五人連坐原保黜革治  
罪見禮部則例

降革人員有情願相復者止許赴部具  
呈吏部具 奏請  
旨概不得由督撫率行奏請乾隆五十六年  
例  
凡因事問過罪犯及出身不正之人相  
納職銜出結之地方官降二級調用同  
鄉京官降一級留任如捐貢監各減為  
降一級其在本官任內問過罪犯及現  
充隸卒之子孫朦朧捐者應降之級不准  
抵銷其轉詳之府州均降一級調用道  
員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

押逐回籍行文本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有  
仍來京者將本籍地方官交部議處其無業  
遊民曾經犯罪亦令京城文武地方各官實  
力稽查押逐回籍交與該地方官嚴行管束  
一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所雇貼寫該管司官  
開明伊等姓名年貌籍貫取具該經承保結  
移付司務廳註冊倘遇驅逐辭去即移付司  
務廳除名如有捏報詭名經承扶同保結察  
出照重役例治罪其有負罪潛逃者著落保

結之經承立限捕獲亦照律治罪

一部院各衙門書吏從前未經犯案例應回籍  
者潛匿京師拿獲之日即遞回原籍其從前  
犯事遞回原籍今又私自來京雖未經犯案  
即應查拿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其有再來  
犯案罪止杖笞者仍從重照例枷責所犯重  
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仍  
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其疎縱之地  
方官交部議處



一斥革監生有身名復捐者除將復捐監生革退追繳執照外仍照違

制律治罪伊等犯事到官一面追照繳銷一面即行

審擬

官員假滿

不還見無

故不朝參

公座

職官負罪

逃竄見犯

罪事發在

逃

官軍擅離

汛地見擅

調官軍

出郊迎送

見禁止迎

送

書役違例

遠迎見同

前

詐病避難

輯註避難在逃與因逃致罪註內所引其明可以類推

乾隆三十二年閏七月奉

上諭州縣官檄調到省年終彙奏如有假公濟私並無實據者唯該督撫是問欽此

任聽書役不入科房案卷攜歸私室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

分防佐貳懸居城邑軍職上司狗隱該管印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等官降一級

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上司狗隱督撫揭報將該管印官降三級調用司道等官

降二級調用

官員因公事將城守倉庫事務交與不應交之人並上司將城守官員盡行傳

去或無緊要公事將州縣官違例差調

擅交之員與濫調之上司均罰俸一年

以上各條中樞例內武職處分同

擅離職役

凡官內外典史無患病公故擅離職役者各四

十各罰若避難如避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有干係者因而在

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

重論如文官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臨敵缺乏武官已承調遣避難在逃以

致失誤軍機若無所避其在官如巡風官而棄印在逃則止罷職

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常

看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

不宿者各笞四十俱就無失事者言耳若倉吏不直宿而失火庫子不

擅離職役



見詐病死  
傷避事

內府工作  
人匠替役

官衙門

軍人替士

雇替見軍

人替役

宿衛人離

職堂處見

宿衛人兵

仗

獄卒代替

見點差獄

卒

省親掃墓准假二十日修墓葬親遷葬  
准假一個月

司獄吏目典史并分駐地方之佐雜俸  
滿驗看府州委員代理乾隆四十三年

例

州縣遇有公出卽敘明事由月日申報

府州加結按月通報年終彙奏如有謬

報及那移月日等弊降一級調用不行

查出之府州罰俸一年如規避緊要事

件革職上司降二級調用其代理之員

詳明立案遇地方重大事件據報到案

悉行拘提分別保押候印官回日查辦

倘有釀命滋擾等事卽將代印之員照

正印例參處

武職公出不及一月者隨案聲明一月

以上者將公出事由代防衛名按委查

部餘同文職

官員托故赴省扣展公出降三級調用

上司降一級罰任

據會吏役雇人比較亦引此例

兵丁以公務差遣往外私行逃回後如

無別故鞭一百見中樞政考

外任旗員子弟十八歲以上欲帶赴任

所者具呈本旗奏

聞請

旨十八歲以下於帶赴時具呈存案至十八

歲時該旗行文知照到日該督撫勒令

歸旗倘有可助其父兄辦事或另有情

節不能離者詳咨部旗吏部年底彙題

倘有私帶及隱瞞歲數情弊將該員解

任親送子弟來京仍議以降一級調用

失察之該旗大臣罰俸六月

外任旗員子弟赴任回旗不請給咨擅

自來往將其父兄罰俸一年或已經呈

直宿而失盜禁子不直宿而  
失囚之類自有本律科罪

此言職役所關當懲曠廢而嚴規避也凡  
內外文武官吏各有職役若不因病公

差事故而擅離者雖難辭曠廢之咎然尚  
無逃避之情故笞四十各留職役若避難

而逃是棄職守之常較曠廢尤重故坐滿

杖罷職役不敘若所避之事應得之罪重

於滿杖者各從重論○其一應在官供事

官役係更番之職役日應上直夜應上宿

而不直不宿者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

場獄囚雜物之類有常川之責重於在官

如應直宿而不直宿者各笞四十若因不

直宿而致失事各照本條應得之罪擬斷

條例

一監生在監肄業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皆

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黜革為民代替

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一外任旗員子弟歸旗後有因事告假與例相

符者該旗酌量給假仍分別省分遠近定限

給以執照令其依限回旗並咨部行文該省

按限催令歸旗如有借端逗遛照違

制律治罪



明該管官不給咨文者將該管官罰俸九月如緣事解任子弟應先歸旗地方官不行請咨私令回旗者降一級罰任如本人私自回旗地方官失察者罰俸九月

旗員家人冊報督撫例載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條

旗員隱匿子弟例載脫漏戶口條

官員不領憑赴任一月以上罰俸一年二月以上革職

各省憑限詳載處分則例在籍領憑人員有游幕等項外出者以文憑到省該督撫行知該州縣傳知該家屬之日起令該家屬即行催令該員回籍領憑赴任並先咨明部科存案勒限半年以內回籍中途患病風水阻滯不准扣展逾限將文憑送部查銷開缺另選

交代事例備載倉庫門官員到任遲延違限不及一月免議一月以上罰俸三個月兩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四月以上降二級調用五月以上降三級調用半年以上革職如中途患病違限一月以上風水阻滯違限兩月以上督撫查明屬實咨部免議如取沿途地方官文結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sup>該部</sup>文憑限票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二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罰任○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sup>亦罰</sup>○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



者中途患病止准扣展兩月風水阻滯  
止准扣展三月其餘仍按違限月日議  
處其引

見赴京差竣同任一切領有執照單身行走  
者如有遲延均仿照此例議處倘有捏  
報事故藉延情弊逾限三月以上者降  
二級調用四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五  
月以上者革職地方官徇情捏報降二  
級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

旨命往各省人員程途期限照領憑赴任之  
例辦理如違限不及三月將應否照領  
憑人員違限不及三月寬免之處聲明  
請

旨  
藩臬憑限照正限減半道府照正限四  
分減一

官司告印信給印信  
狀以備後日違限將照勘若  
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賞該官司扶同

保勘者罪同

此嚴赴任離任遲延之罰以做曠官也新  
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  
領文憑限票日為始定有到任之期無故  
過限者計日論罪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  
等至七十一日之上罪止杖八十並舊任  
○若新官已到所應交代戶口錢糧刑名  
等項已經完備無故至十日之外不離任  
所者依赴任違限論減二等除十日外過  
限二十一日笞一十罪止杖六十○上二  
節皆指無故者言之其中途阻風被盜患  
病喪事等故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  
告給印結以備到任照勘若有所規避詐

冒不實者計其規避之罪與過限罪從重  
論當該官司不行詳察扶同保勘者罪同

條例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至半年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參提依違

制律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交部議處

一外任漢軍官員有陞轉來京及年老有病降

級革職歸旂者務於定限之內起程令該督

撫提鎮照依各省遠近大路有驛站者日行



推陞人員交代滿日責令起程如有承辦事件不得逾半年之限仍將催辦緣出於兩月內報部如正印官有經手要事遠難更易生手須半年以上方可完竣者督撫於兩月內奏明開缺俟事竣之日發往原推省分候補如有托故遲延推陞之員革職承辦事件督撫不按期咨明照事件遲延例議處乾隆五十八年例

在朝官員  
差遣及改  
除托故不  
行見大臣  
專擅選官

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酌定到京期限咨報該部該部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仍照律聽其於所在官司給狀以備照勘外如有無故不速起程或已起程中途逗遛或在別處居住或本身進京而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者督撫提鎮題咨交部均照違

制律治罪地方官不行詳報督撫提鎮不行題咨交部議處或已經起程地方官不行申報督撫

枉道擾驛  
見多乘驛  
馬

出使馳驛  
違限見驛  
使稽程

卓異人員於接准部文限二十日內詳員署理扣限交代即行給咨限定期到部日期如有逾違照赴任遲延例查參或任內實有經手未完及交辦緊要事件咨部展限乾隆三十二年例  
赴任赴部人員中途患病以兩個月為限逾限開缺乾隆三十八年例  
掣缺後患病因在伊子任所就養援照途次患病之例就地地方官驗結詳咨乾隆四十二年福建案  
歸旗人員私自逗遛地方及同城知府容所一人者降一級留任二人者降一級調用再多以此遞加至六人者革職道員及不同城知府所屬一二人罰俸一年三四人降一級留任五人以上降一級調用十人以上降二級調用督撫遞減二等一二人罰俸三月三四人罰俸半年五人以上罰俸一年十人以上

卷六吏律職制

三

官員赴任過限

提鎮不行咨明該部該部以致沿途逗遛生事者亦交部議處其革職免罪人員別無未清事件亦遵照此例給咨催令回旂免其沿途押解

一漢官革職離任交代完日即令起程不得過五箇月之限該督撫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照舊官十日之內不離任所律治罪該管及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革職免罪人員



降一級罰任

京外革職免罪人員交代完日外官限三月京官限一月起程回籍果有不能起程緣由詳明展限倘無故違限一月以上即照旂員返過外省例治罪容留之地方司坊等官照容留旂員例議處如患病阻滯情實地方官出結詳咨免議

欠帑官員  
押令回籍  
着追見隱  
贖入官家  
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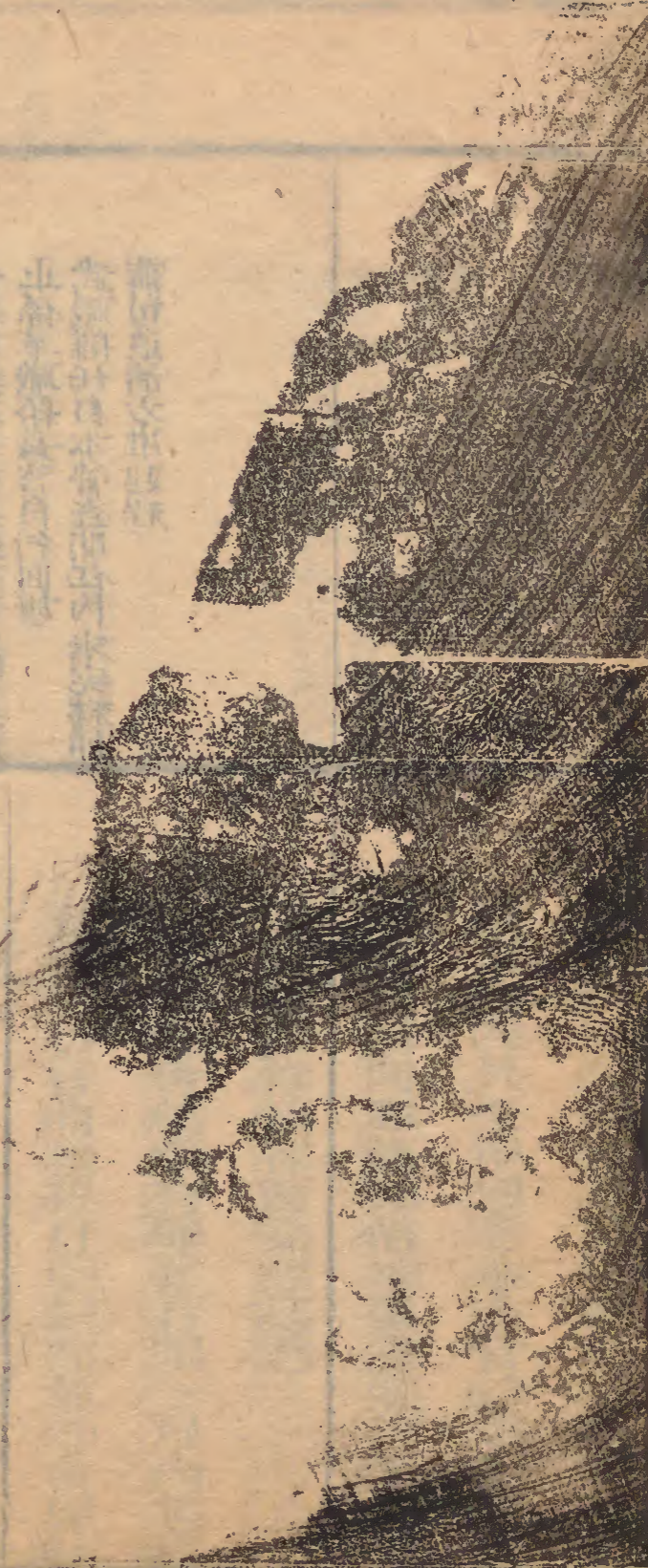
佐雜教職遇有事故回籍查明應否支給路費於一月內通詳  
于交代完日限三個月回籍乾隆三十七年例  
降調人員赴部逾限一二月者罰俸一年三月者降一級調用四月者降二級

調用五月者降三級調用半年者革職地方官不行督催罰俸一年捏結患病者降二級調用  
以上各項處分中樞例內武職均與文職同  
曾經問罪及有應追銀兩者給咨遞解止係革職給長咨自行回旗  
武職離任自本營查明任內未完移知藩司追清方准起程

亦令按限起程免其請咨押解其有冤抑欲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地方官給咨來京事竣之日發回原籍如借端留滯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徇情容留交部議處

一京官革職曾經問有罪名者限一月內起程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及地方官不行查出亦交部議處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內不言公座署事重朝參也

併論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

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

罪止杖八十並畱職役

此戒失禮而做怠緩也內外大小官員除差委喪病等事故外若無故而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內外官吏給假限滿前無事故不還職役均非所以奉公勤職故計日論罪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等至二十二日之上罪止杖八十原其無規避之私並畱職役各字並字總承上朝參公座給假三項言



妄稱奉旨  
追問見詐  
傳詔旨  
上司抑勒  
直揭部科  
見誣告  
丁憂官公  
罪免勾問  
見匿父母  
夫喪

輯計遲如征糧違限造作過限之類錯  
如漏使印信誤寫行移之類  
集解應行事中有關涉刑名必合追對  
典守錢穀必合查勘造作工程必合監  
督此等重事必須所屬官吏面督親理  
非文移所能盡者方許勾問亦不得久  
稽  
司獄官不許差調吏日典史除捕務外  
不許差調如有濫行差調上司罰俸一  
年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文案定期限或遣牌或差  
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完報如有遲錯依律論  
其稽遲  
違錯之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  
占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上  
官管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  
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  
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  
卽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管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笞五十**  
勾問謂勾問其事情非勾  
 拘問罪也若問罪則名例  
 明開上司不許  
 徑自勾問矣

此禁上司之擅擾下屬并屬官之迎合上  
 司也催是催促會是會計稽遲如造作過  
 期錢糧違限之類並一切公務皆是上司  
 催促會計當明立文案定限行移所屬督  
 責催併依限完報如有稽遲日期依稽程  
 律錯誤施行依失錯律科罪如此責成事  
 功易集若上司擅勾拘喚差占以致誤公  
 及下司承順聽其勾喚差占及撥吏典聽  
 事者並笞四十其合勾問事畢稽留者計  
 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等至十二日之上  
 罪止笞  
 五十

異姓結拜  
 弟兄見謀  
 叛  
 變亂成法  
 見講讀律  
 奉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詐  
 不以實  
 民人附合  
 結黨妄預

此與交結近侍上言德政二條參看此  
 二條係明洪武年大誥增定為律  
 輯註姦邪害人不獨挾讎或嫉其寵眷  
 或妒其賢能或畏其持正執法或怒其  
 奉公碍已皆姦邪之所欲殺者也  
 輯註左使謂不由正理而故左說或借  
 人主忌諱之事以動之或發人主隱微  
 之私以怒之或陽為解之而實陰為中  
 之或正言救之而實反言激之凡此皆  
 左使也  
 輯註前二節不言皆斬有同坐者應分  
 首從蓋殺人以快已意殺人以市已恩  
 雖假公以濟私生殺猶在人主素亂猶  
 止一事故得分首從而免緣坐籍沒若  
 朋黨亂政則為姦不止一人所姦不止  
 一事權重勢大威福幾於下移故其法

**姦黨**

凡姦邪將不該進讒言左使殺人不由正理借  
 引別事以激  
 怒人主殺其者斬監  
 人以快已意者斬監  
 若犯罪律該處死其  
 大臣小官巧言諛免暗邀市恩人心者亦斬  
 監  
 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凡  
 皆斬監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  
 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指  
 主使出入已決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  
 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



官事見囑  
託公事  
降革官賄  
囑百姓保  
而見同前

尤嚴

輯註重聽從之罪所以懲姦臣之黨賞  
陳訴之人所以離姦臣之黨也  
箋釋若下司馬官一時失察聽從主使  
而別有私曲者依出入罪論主使之  
人非上司權勢依囑託公事有所枉者  
從重論  
據會云聽從主使心當堂吩咐方坐若  
暗地傳說或通書劄者則依監臨官為  
人囑託  
又云犯姦黨反逆後未發覺時娶妻或  
生子及至敗露則其妻子不流奴謂其  
犯罪在先而娶養在後也  
輯註若聽從故入已經論決豈得因其  
陳訴而免罪且受賞耶似當別論○謹  
案姦黨由言告而發其有功於國家甚  
鉅故律特寬其既往輯註之言似不必  
拘

坐姦臣言告之人

雖業已聽從致  
罪有出入亦得與免本罪

仍將犯人財產均給

若止一人  
充賞有官者

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不願

官者賞銀二千

兩

此指人臣欺罔亂政者言也姦邪欲殺其  
人或進讒譖之言以中傷之或借事左說  
以激怒之致使枉殺怨歸於君罪坐斬候  
○若犯罪應死無枉其大臣小官巧言諫  
免明托諫諍之名暗行邀結之意使德歸  
於已亦坐斬候○此二條作姦者猶止一  
身姦亂者猶止一事若相與交結朋比為  
黨互生異議以紊亂政令其罪更重況左  
使諫免雖欺罔行私而生殺之權猶自上  
出交結姦亂則背公植黨將威福之柄幾

至下移故罪無首從皆斬候妻子為奴財  
產入官○若刑部及各衙門官吏不執法  
律聽從奸邪主使出入則蔑綱紀之是非  
而奉權要之私意是即朋黨亂政故罪亦  
如之皆坐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不避  
權勢明具主使出入實跡陳奏者罪坐主  
使之奸臣雖業已聽從亦免本罪并將奸  
臣財產給賞有官者加陞無官者或與官  
或給銀既開首免之門復重告  
言之賞所以遏奸惡於初萌也



近侍官泄  
漏機密事  
見漏泄軍  
情大事  
大臣家人  
子弟濫交  
匪類見造  
妖書妖言  
上司子弟  
拜候屬員  
餽送見禁  
止迎送

箋釋內官以有職者言近侍包宰執部  
科等衙門齎緣謂倚托牽引因交結而  
泄漏事情因作弊而扶同奏啟罔上行  
私亦奸黨之徒也故重其罪  
輯註所作齎緣之弊即扶同啟奏之事  
謂內外相倚也當一串講而字轉下其  
義甚明  
現任上司屬員不許結親乾隆四十五  
年例

箋釋云潛住在京若不入禁門無事交  
結者止引兵律冒濫閱津律條內來京  
潛住例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

結漏洩機密事情齎緣作弊內外交通而扶同

奏啟以圖乘機迎合者皆斬監候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此亦姦黨一節但漏泄較紊亂少輕故止流

而安置其妻子不籍沒其家產若止以親故

往來無齎緣等

弊不用此律

此嚴交結營私之罪以示懲也內官及近  
侍人員皆屬近御之臣若內外大小官吏  
與之互相交結將機密事情泄漏於外以  
致倚托牽引作為奸弊扶同奏啟罪莫大  
焉蓋因泄漏而起齎緣之端因齎緣而有  
欺罔之弊追究根源皆自交結始故重禁



私受公候  
財物受駐  
門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內奉  
上諭嗣後除軍機處應奏事件仍照舊奏事  
太監呈進外其餘各部院衙門奏摺俱悉從  
奏事官員接收轉交即內務府衙門一切事  
件雖係家務亦著由奏事官員轉交概不得  
由奏事太監等接奏大臣官員等並不得與  
太監交談如敢再有違犯必將伊等從重治  
罪著將此旨嚴切傳諭奏事處及各衙門知  
之欽此

條例

之不分首從皆斬候  
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 一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
- 各門盤詰拏送法司問實發烟瘴地面充軍
- 一各族王公所屬人員除服官在京者如遇年  
節生辰仍准其向各門往來外其現居外任  
因事來京者概不許於本管王公處謁見通  
問違者本人從重治罪該管王公亦一體懲  
治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政執

大臣美政才德者非圖引用  
便係報私即是姦黨務要

鞫問窮究所以阿  
附大臣來歷明白犯人連名上言  
止坐為首

者處斬  
候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大臣知情與同罪  
亦依名例至死減

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追及妻子財產

此嚴禁阿附大臣以杜朋黨之萌也官吏  
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政或鋪張美  
政或表揚才德揆其上言之意必有交結  
之私此等人即是奸邪明黨故須窮究其

上言大臣德政

集解前姦黨不分首從此律云即是  
姦黨而止坐為首者前之交結朋黨  
其同於亂政此上言德政止托諸空言  
所以坐罪稍異也  
集解連名上言者以為從論

官員輒自  
立碑建祠  
遣人妄申  
已善見見  
任官輒自  
立碑

民人妄預  
官事及降  
革官賄囑  
百姓保雷  
見囑託公



來歷情由因何知其才德因何而與往來  
事跡明白犯人斬候妻子為奴財產入官  
大臣知情而聽其上言者同罪照名例  
減流妻財不在沒入之限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謫丁憂離任而地  
方百姓赴京保留控告者不進行將來告之  
人交與該部治罪若下屬交結上官派斂資  
斧驅民獻媚或本官留戀地方授之意指藉  
公行私事發得實亦交該部從重治罪

大清律例全纂卷七目錄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大清律例全纂卷七目錄

大清律例全纂卷七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

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

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

考核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一

月吏管四十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

講讀律令

斷罪依新

頒律名例

門

成案可援

為例者詳

核附請見

斷罪引律

令

州縣督令

件作講讀

洗冤錄見

唐書有四曰律令格式格者百官有

司所常行之事式者常守之法非今

之公式也律內各條前代統在職制

內明分出公式一篇

國朝移信牌一條入職制泄漏軍情一條

入軍政并棄毀制書印信二條為一

刪漏用鈔印一條

集註律令為歸民要務不能通曉律意

何以決事非必熟讀但能講解詳明自

有貫串旁通之處引斷克協於中故立

法考校以為勸懲

集註犯過失如殺傷人失火誤毀遺失

官物之類

凡直省府州縣鄉村巨堡及番寨土司  
地方設立講約處所揀選老成者一人

大清律例全纂

卷七吏律公式



檢驗屍傷  
不以實

以為約正再擇撲實謹守者三四人以  
為值月每月朔望齋集耆老人等  
宣讀

聖諭廣訓及

欽定律條務令明白講解家喻戶曉該州縣  
教官仍不時巡行宣導如地方官奉行  
不力者督撫查參見禮部則例

孰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

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叛

逆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

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即律者斬監

此欲人知律法而永遵守也凡制置律令  
就犯事輕重以定罪名使天下臣民永行  
遵守內外官吏務須熟讀其文講明其意  
然後引斷不謬而刑罰得中若經上司官  
考校有不能講明通曉者官罰奉一月吏  
笞四十○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  
讀精曉律意者如犯過誤失錯及因人連  
累致罪不問事情輕重並得免罪一次以  
勸能者其事干謀反叛逆重情則雖連累  
緣坐并故縱隱藏及知而不首者俱不得

以通曉律令而免故曰不用此律○若官  
吏人等挾詐欺公倡為異議擅將律令更  
改變亂已成之法者斬候  
所以嚴紛更亂政之防也







此條與盜制書印信及偽造印信律參看  
輯註凡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旨並同  
輯註棄毀制書指有御寶者言違錯遲緩即應坐罪不拘有無御寶棄毀者必是原領有御寶者方坐斬罪若謄黃翻刻者止依官文書論  
輯註有所規避如錢糧則欲求埋沒而不追刑名則欲求歇滅而不問因而將次書棄毀者也  
輯註軍機錢糧兩項律意重在軍機此錢糧亦指預備供給軍需之用而言非尋常錢糧也恐因棄毀文書致有臨敵缺乏故特嚴其法如棄毀軍機文書雖無錢糧字樣亦擬絞如係錢糧文書干涉預備軍需而非係軍馬已經調撥出征十分緊急者亦以官文書科斷

棄毀制書印信  
凡故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監候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監候○事干軍機恐致失誤糧棄毀欲圖規避以致臨敵告乏故罪亦同科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若遺失制書聖旨印信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

棄毀欽給  
剪防與印  
信同見偽  
造印信時  
憲書等  
棄毀官物  
見棄毀器  
物稼穡等  
及私借官  
物  
打破信牌  
見比引律  
條

此條與盜制書印信及偽造印信律參看  
輯註凡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旨並同  
輯註棄毀制書指有御寶者言違錯遲緩即應坐罪不拘有無御寶棄毀者必是原領有御寶者方坐斬罪若謄黃翻刻者止依官文書論  
輯註有所規避如錢糧則欲求埋沒而不追刑名則欲求歇滅而不問因而將次書棄毀者也  
輯註軍機錢糧兩項律意重在軍機此錢糧亦指預備供給軍需之用而言非尋常錢糧也恐因棄毀文書致有臨敵缺乏故特嚴其法如棄毀軍機文書雖無錢糧字樣亦擬絞如係錢糧文書干涉預備軍需而非係軍馬已經調撥出征十分緊急者亦以官文書科斷

棄毀制書印信  
凡故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監候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監候○事干軍機恐致失誤糧棄毀欲圖規避以致臨敵告乏故罪亦同科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若遺失制書聖旨印信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



輯註棄毀皆是故意所為而毀亦有出於無心之誤者誤毀則已損壞無可補救遺失則猶可尋得故立責限之法而分別言之

輯註簿書亦即官文書也因其關涉錢糧故比遺失他事文書加一等然日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以別無文案可考也若簿書雖失猶有文案可稽不致錯亂者則當另論矣○箋釋云問不應重輯註前棄毀誤毀不另言簿書者誤毀與遺失相同而棄毀乃有意所為自必有規避之事也

集註勘合及稅糧通關亦以官文書論印信模糊不行請換罰俸六個月繳銷舊印於印面滿漢篆文正中鐫一繳字呈送上司驗明繳部見禮部則例失印官以昏瞶不職叅揭者雖限內獲印止准免其徒罪仍行革職乾隆二十

三年陝西案

雍正三年六月內奉

旨嗣後各督撫提鎮所領王命旗牌務須加謹收發勿致損傷亦不得另造其有地方身歷歷歲滋多不免蟲蛀漆剝形製毀者從寬免其處分聽其一而照式整修一而咨部特諭欽此

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

罪限外不獲○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依上科罪

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在俸責尋限內得見

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役滿替代者明

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而不立案

交者杖舊八十首領官吏不候吏交割扶同

給照起送者罪亦如之

此重王言而昭信守謹文案以絕欺弊也凡詔勅等制書及各衙門印信關防關係甚重倘故意蔑棄毀壞是全無法紀矣故坐斬候至於各衙門行移文書雖有輕重

均屬公務若無所規避而棄毀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故意棄毀其罪重於杖一百者則從其重罪科斷事干軍情機務及供應軍前糧餉文書而棄毀者殺候蓋軍事至重文書棄毀必致有所貽誤不可以尋常官文書一例議罪也官吏知棄毀之情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出於無心而錯誤毀壞者各減三等制書印信及干係軍機錢糧之官文書並杖九十徒二年半不干係軍機錢糧者杖七十其因水火盜賊毀失官司驗勘果有顯跡者事出不虞俱不坐罪○若無心遺失亦與誤毀同各減三等遺失制書聖旨印信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在俸責令追尋三十日內得見者免罪限外不獲依上科斷○若主守一應官物之人遺失所掌簿書以致錢糧出入數目棄毀制書印信



錯亂不明無所稽考者比事干軍機有間故止杖八十亦往俸責尋如於限內得見者亦各免罪此皆於其誤失而原情以減等也○其各衙門吏典役滿新吏替代之時即當明立文案將原管一應已結未結文案交付接管新吏收掌庶不致朦混遺失若不立案交付者舊吏杖八十首領官及承行吏不待新舊吏交明卷宗輒將舊吏扶同給與執照起送離役者亦如吏典之罪杖八十所以防朦混杜弊端也

條例

一凡直省州縣無論正署俱於離任時將任內自行審理戶婚田土錢債等項一切已結卷宗及犯証呈狀供詞均於接縫處鈐印照依

卷不粘連照遺失官文書律降一級罰任已粘連而不鈐印照漏用印信例罰

俸一年因不粘連卷宗以致抽改舞弊照失察書吏舞文弄法例降二級調用已粘連而失察書吏舞弊罰俸一年造送遲延照造冊遲延例議處造冊遲延處分載官文書稽程條

如棄毀

宸翰雖有御寶究與制書有間可以量減其匾聯碑碣雕刻御寶者與原鈐御寶者又有間矣可以通減有所規避仍從重論

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造冊交代並將歷任遞交之案一併檢齊加具並無隱匿抽收甘結交代接任之員報明上司查核其未結各案分別內結外結及上司批審隣省咨查并自理各項俱開註事由月日造冊交代接任官限一個月按冊查核如並無隱匿遺漏即出具印結照造欸冊由府核明加結詳實巡道臬司存核查催臬司查明仍將印結移送藩司入於交代案內彙詳府州交代



嗣後遇有任滿陞調及更換等事應繳  
勅書毋得仍前發交提塘致有遲延沉擱務  
遵定例備具交批專委便員賞繳並飭  
令委員隨到隨投守候掣批回銷註明

一 例辦理倘有不肖胥吏不行查明交代者  
杖八十其有乘機隱匿添改作弊等情各按  
其所作之弊悉照本條治罪受財者以枉法  
從重論其州縣官失察及造冊遲延遺漏隱  
匿並希圖省事或卷不粘連或粘連不用印  
以致胥吏乘機舞弊者該管上司查照例  
分別議處

一 緣事降調及病故之員凡有從前未繳  
硃批奏摺令本身及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旗都統

月日送科以憑查驗銷繳乾隆六十年  
二月吏部行  
恭奉

諭旨宣示中外者內外該管旗民衙門不行  
宣示罰俸一年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  
考

官員將

詰勅質當者革職或蟲蛀損傷或因潮濕破  
壞染污及差人道路差錯者罰俸六月  
如被水火盜賊燬失者免議仍題請軍  
給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代繳倘有隱匿收存者一經發覺交部議處

一 大小衙門將奉行條例彙齊造冊於新舊交  
繼之時一體交盤如有遺漏將典吏照遺失  
官文書律治罪該管官交部議處

一凡將

詰命舊軸售賣及轉賣者照違

刑律治罪

一 各省臬司交代無論正署離任時將一應卷  
宗及自理詞訟母論已結未結俱造冊鈐印



封固一體移交其接任臬司將交代清楚情  
由自行陳奏一而具結詳明督撫報部並將  
在班書吏加緊防閑不許藉端出署如有遲  
延朦混即行嚴究如因離任事故不及親辦  
者責成首領官關防造冊封卷呈辦其道府  
廳員一切卷宗各照州縣鈐印造冊交代例  
報明上司存案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  
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誤非  
且為人喚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  
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  
○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  
相反之甚相懸當言十石而言十石之甚之類有害於  
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  
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

輯註上書謂一應題奏章疏奏事則御  
前面陳之語也

輯註皆不坐罪皆字總承上書奏事文  
書為名而言

輯註書奏錯誤所言原免不免于石十  
石乃指必有害於事者為式餘可類推

文揭內銀數月日俱大寫康熙三十九  
年例

本內諸數二字改為全數歲終改為歲  
底凡此等不佳字面均須酌改雍正六  
年例

官員同名官小者改避乾隆四十一  
年例



犯人名字內有天清龍朝隆福元官等類字樣均以音同字異者代寫乾隆

年例  
口供呈詞內不得稱府主縣主家主等字樣改稱本府本縣家長等項乾隆

聖祖仁皇帝廟諱上一字寫元字如遇偏旁之字敬缺末筆其宰字亦缺中一點惟商字不缺點下一字寫燭字

世宗憲皇帝廟諱上一字寫允字下一字寫正字太上皇帝御諱上一字寫宏字如遇偏旁之字敬缺末筆下一字寫歷字

皇上御諱上一字改書口字內外章疏皆書本字之永清書缺為一點以示音同字異  
至聖先師孔子聖諱寫邱字

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此懲不傲而微錯誤也御名廟諱臣下所當敬避矧上書奏事直達御前若有誤犯不敬甚矣故杖八十公務往來之文書失檢誤犯者笞四十其命名取字則常為人所稱不比書奏文移一時之失杖一百如音同字異則嫌名不諱也及二字只犯一字則二名不偏諱也皆免罪○若上書及奏事而言詞有錯誤如遇赦當言原免而言不免判糧米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以致情罪相反數目不符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部院衙門文書錯誤害事者笞四十其餘各衙門文書錯誤害事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應議之人有犯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

上議而不上議即便拏問當該官吏照雜犯律處

絞○若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

杖二百有所規避如懷挾故勘出從重論○

若軍務錢糧邊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

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

笞四十○若應議之人及文武官已奏已申

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

事應奏不奏

奏事詐不以實見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扶同奏啟見交結近侍官員

分別摺覆特題彙題見有司決

囚等第及死囚覆奏待報

公事失錯名列門

輒註不請旨是不奏其犯罪不上議是不奏其議罪作兩層說中有及字可見當與名例應議者犯罪條參看

謹按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兼第一節終第二節杖第三節笞而言參看註內至死減等一句自明又總類雜犯流三千

卷七吏律公式



里項下列入應議人犯罪不待回報卹  
行一條可見雜絞雖得准徒究屬死罪  
故亦得援至死減等之法減為雜流若  
總註僅言杖笞已於本註不符

輯註依律定擬非止言問名凡應依律  
者皆是如賊發上司轉請調遣征討是  
軍務依律定擬也如災傷錢糧所部有  
司覈實奏報是錢糧依律定擬也餘可  
類推

官員陳奏事件如有妄稱密奏將私事  
具奏者降二級調用奏章有不應密而  
密者罰俸六月提鎮將督撫應掌事件  
擅自題請罰俸三月見中樞政考

輯註規避稟事如因錢糧刑名等事有  
所規避妄稟准行以隱蔽其侵欺出入  
之跡

應題而奏應奏而題者罰俸六月應題  
奏而咨照違令公罪罰俸九月

密奏事件如有漏洩事理重者降一級  
留任輕者罰俸九月見處分則例及中  
樞政考

本內鑿要字樣貼黃內遺漏貼黃內字  
樣本內遺漏者罰俸三月墨污本章罰  
俸九月

旨駁察案件含糊具題降一級留任屬員呈  
詳含糊屬員降一級留任

乾隆六十年二月奉  
上諭嗣後凡有審擬地方事關軍務及洋盜重

至死減一等  
○其各衙門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

罪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

現今奏本明白奏聞若官吏不僉名將所明白奏聞若吏有規避奏內增減

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未行者以奏施行以後

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監候非軍

情減務錢糧酌○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

隨事詳陳可否定議稟說若准擬者行上司

置立印署文簿附寫所議之事畧節緣由令首領

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

不曾稟上妄作稟准及窺伺上公務冗併乘時

朦朧稟說致官不及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

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詐傳

言語本罪詳見詐僞律

此禁專擅而防欺罔也凡應議之人有犯

一應公私罪名皆應開據所犯奏聞請旨

若不請旨而逕行提問及應論功定罪上

議取裁若不上議而輒便擬斷者當該官

吏處絞照雜犯絞准徒五年○若文武職  
官有犯應奏聞請旨不奏請而逕自鞫問  
者當該官吏杖一百若有所規避而不奏  
請其罪重於杖一百從所規避之重罪論  
○應奏之事甚多軍務如調發兵馬之類  
錢糧如征收出納之類選法則吏兵二部  
事應奏不奏



案均着列總督銜於前具奏以符體制等因  
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奉

上諭嗣後應用摺奏者不必復行具題其應具  
題者即不得再行摺奏等因欽此

各省抵應具題毋庸再奏事件 一丞  
倅牧令等官題陞調補並非邊疆苗疆  
沿河沿海各省會繁要缺分者如歷俸  
未滿年限即於疏內聲明 一候補試  
用人員遇缺分別補署 一州縣告病  
勒休改教及姻親迴避 一因公降革  
處分照例開復 一疎防盜案處分  
一接收交代 一盤查倉庫實貯無虧  
一督撫經征各關稅課有盈無絀及  
節省水脚銀兩 一獄囚並遞解軍流  
口糧報銷 一各省親見七代 一各  
省五世同堂 一耆民請  
旌 一收鑄印信關防 一副將以下題陞

旌

調補並非沿邊沿海要缺 一參游以  
下告病勒休等項及姻親迴避 一節  
省馬價銀兩 一尋常命盜案件 一  
命盜等案題結後續參州縣等官 一  
修建城垣衙署倉庫營房等項動用銀  
兩 一開採硝磺鉛斤 一估變衙署  
及入官房屋等項 又各省祇應咨部  
毋庸題奏事件 一各省官員捐墾荒  
地 一大挑一等舉人到省甄別補用  
一各省書院掌教年滿 一動用耗  
羨存公等項 一耗羨實存銀數 一  
銅斤鉛錫開幫日期及依限過境 一  
餉鞘關稅領解過境 一新疆備用綱  
緞委員起解日期 一抽收課金採獲  
銅斤數目 一灘地租銀 一海島居  
民並無增添偷住 一收繳禁書 一  
派往屯防換班官起程日期 一擎獲  
逃遣審明辦理 一通緝逃遣 一州

卷七吏律公武

銓除等第制度則一切典章法度刑名則  
問擬至死之罪災異則水旱災傷妖異怪  
變其最大者及諸公事應奏請而不奏者  
杖八十應申上司而不申者笞四十○若  
應議之人及文武官犯罪並軍務等事已  
奏應候旨已申應候示若不待回報而輒  
自施行者並同不奏杖八十不申笞四十  
之罪○其合奏一應公事須依律定擬具  
寫奏本僉書官吏姓名若有所規避將奏  
內緊要關係情節增減朦朧奏准施行以  
後或因他事發露雖經年遠但鞠問明白  
得其規避增減罪狀追坐斬候○下屬於  
親臨上司處稟議公事必隨事詳陳定議  
稟說得准者上司置簿稽查若將不合行  
事務妄作稟准及親伺上司公冗乘機朦  
混稟說以致上司不及詳察誤准施行者  
依詐傳各衙門官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  
而為之者其罪若重於詐傳從規避之重

罪論

條例

一凡州縣官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詳報上司  
使民無可控愬者革職永不叙用若已經詳  
報而上司不接准題達者革職  
一各省學臣發審事件一面發提調官訊問一  
面咨明督撫稽查提調等官仍具文通報除  
例應枷責完結者聽提調官隨時發落報明  
學臣督撫藩臬銷案外其枷責以上罪名俱

事應奏不奏



縣等官分賠盜賊 一修造戰船 以上章程各省如何遵照辦理由部年終彙奏一次乾隆六十年例

罪有出入分別故失恭處罪無出入照應申不申律罰卷九個月

各省鄉關除查有懷挾傳遞代借等弊仍應具奏外如止係出關入關日期概行改奏為題乾隆六十年例

嘉慶元年二月奉

上諭嗣後遇有糧船抵通祇須將日期隨時彙成一摺具奏欽此

照例擬議報明學臣詳解藩臬核轉由督撫分別批結咨題如提調等官奉到學臣批檄不行通報即罪無出入亦交部議處

驛使稽程

郵驛門

枉道馳驛

見多乘驛

馬

此條專言不復命干預他事之罪若違限則有驛使稽程條

輯註重在不復命而又干預他事也各衙門之使輕於奉制勅者故減三等而干預獨分常事軍情與奉制勅不同者奉制勅不復命而干預他事已是杖一百軍情亦無可加而常事無論矣各衙門之使因有干預軍情者應杖一百故與常事分別言之

輯註干預他事亦是越理犯分何以與使人職掌行事者異詞而罪亦不同蓋此條重在不復命前二項是使事已完不即復命已自有罪又干預他事故其法重此一項是使事未完乃越理犯分使人職掌止是出位非分之所為其罪輕重之分須在使事已完未完上看

卷七吏律公式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使事已完不復命干預他事者與使事絕

無關杖一百各衙門出使題奉精微批文及劄付者使事已完

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所干預係常事杖七十軍情

重事杖一百若使事未完越理理不當為犯分分不得為侵

人職掌行事者答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

繳納聖旨制勅者杖六十每二月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答四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若或使事有乖或聖旨符驗有損失之類有

出使不復命



出

所規避不復命者各從重論

此言奉使之當慎也奉命出使當以使事為務不得干預他事所事已完當以復命為急不得稽遲時日若承奉朝廷制勅出使不即復命在地方干預他事者杖一百承領各衙門劄付批文出使不即復命在地方干預他事者按所干預係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此皆使事已完者若使事未完於理不當為於分不得為而越理犯分侵人職掌以行事者管五十○若奉制勅出使各衙門出使復命之後其原領制勅精微批文劄付勘合三日之內即當繳納出三日不繳者聖旨則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十一日以上罪止杖一百符驗則管四十每三日加等至十五日以上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不復命不繳納者以規避罪與各本罪計之從重科斷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管一十三日加一

等罪止管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首領官吏

凡言首領正官佐貳不坐○若各衙門司遇有所屬申稟

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批回報若當

該司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上互相推調

以致耽誤公事者上司杖八十其所屬下將

可行事件不行區處無疑而作疑由稟者下司

罪亦如之

公事應行

稽程郵驛

門

私開官文

書見漏洩

軍情大事

沉匿公文

及拆動原

封見遞送

公文

文書應給

驛而不給

郵驛門

文書錯遞

錯寫見驛

使稽程

名例公事失錯律內有覺舉免罪之條應參看

輯註上節止是稽程未至耽誤故其罪輕下節則由推諉以致耽誤矣故其罪重

輯註上司不與果決則所屬無所遵守雖亦推調而獨坐上司所屬作疑申稟則上司難於定議雖亦推調而獨坐所屬皆以所由耽誤者論罪也



在京投充  
書吏查  
限期見舉  
用有過官  
吏  
彙題彙奏  
限期見照  
制文卷  
關提展限  
見告狀不  
受理  
隔屬關提  
及命盜案  
承審各限  
見盜賊捕  
限  
貢監生員  
斥革起限

造報錢糧文冊遲延不及一月或限內  
卸事罰俸三月一月罰俸六月二月罰  
俸九月三月罰俸一年四五月降一級  
留任六月以上降二級調用一年以上  
革職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造報無關錢糧各項文冊遲延一月以  
上或限內卸事罰俸三月二月罰俸六  
月三月罰俸九月四五月罰俸一年半  
年以上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降二級  
留任二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官民自下達上一切呈請事件俱以呈  
報之日為始限三個月題咨完結如有  
逾限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如因駁查遲  
延即於案內聲敘如係苛駁於遲延處  
分外再罰俸半年捏改月日再罰俸九  
月

條例

此指違限而誤公者言也稽程謂稽遲程  
限首領指經管文書之官凡諸衙門文書  
各有行移定限過限不完係承行者之責  
故以承行吏典為首一日答一十三日加  
等至十日之上罪止答四十經管首領官  
各減一等正官佐貳不坐○各衙門有申  
稟公事應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上  
司官吏不與剖決含糊移覆推調延以  
致有誤公事是為應斷而不斷罪坐上司  
官吏杖八十如下司於可行之事不即明  
白區處設作疑難申報以致誤事是為  
應行而不行罪坐下司官吏並杖八十

一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  
事二十日程並要限內完結若事干外部官

承審見職  
官有病  
土官病故  
具題限期  
見官員襲  
廕  
各項審限  
展限見鞠  
獄停囚待  
對  
斬絞人犯  
患病督撫  
具文報部  
見有司決  
囚等第  
承審重案  
統限兩個  
月見盜賊

書題書字改書字乾隆三十年例  
外省奉部查取職名以准咨日為始限  
十日出文咨送如行查所屬者將轉查  
月日扣明如有逾限照事件遲延例議  
處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司關追會審或踏勘用土者不拘常限

一部院衙門一切應行事件俱於到司五日之

內行文其有訛誤舛錯之處將專管值日之

滿漢司官交部議處如遺漏未行或遲延日

久將滿漢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刑部應會三法司書題事件將稿面鈐蓋司

印註明緣由付督催所彙齊轉交大值日司

分用印文移送法司衙門書題限五日內亦

用印文送回如稿內有酌議改易之處即將



捕限

案犯受傷

不准展限

見保辜限

期

孕婦分別

起限承審

見婦人犯

罪

私鹽限四

個月完結

見鹽法

引鹽淹消

查勘通詳

各限見同

前

欽部事件

限期見鞠

獄停因待

對

通查事件

以最後送

到者附參

見盜賊捕

限

命盜月報內後有審擬外結及病故者按季咨報部科註銷乾隆二十四年例

命案業經造冊起限覆審得實仍可咨部更正況乾隆四十五年部咨帶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一二名罰俸一年三四名降一級留任五六名以上降二級調用捏病藉延革職上司徇隱降三級調用

督撫奉部院咨取事件如專行咨覆之案以文到日為始除程途外限二十日出咨必須轉行各屬查覆者文到日限一月內轉詳如錢糧冊籍繁多一時不

應酌議改易之處用印文聲明緣由亦於五日內送回刑部查核定議刑部仍用印文將應否改易之處聲明再行彙送法司衙門

一州縣官承審案件或正犯或緊要証佐患病除輕病旬日即痊者毋庸扣展外如遇病果沉重州縣將起病病痊月日及醫生醫方先後具交通報成招時出具甘結附送令該管府州於審轉時查察加結轉送如府州司道審轉之時或遇犯証患病亦准報明扣除但

病限毋論司府州縣止准其扣展一月若帶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解犯中途患病不行開養例議處倘係州縣捏報假病藉延立即揭參府州扶同加結院司察出將府州一併開參如審轉之府州司道無故遲延捏報患病希圖扣限及上司徇隱並交部議處

一凡刑部衙門尋常移咨外省案件如行查家產關提人犯俱以文到之日為始依限查覆於覆文內將何日接到部咨有無逾限之處



能確核者即于限內咨明扣展乾隆五十四年例

欽部事件遲延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以上罰俸二年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承審擅殺等重案如有情節中變或經上司駁飭不及請展致逾例限附疏聲明可否免議請

旨定奪乾隆三十二年例

遲延有因之案准以開檢之日起限見處分則例

隨案聲明倘一時未得清晰必須輾轉咨查

不能依限查覆者亦即聲請展限如逾限不

完又不聲明緣由經部行催之後即行查叅

將承辦之州縣及各該上司俱交部議處

一凡州縣承審命案詳請檢驗上司並未批駁

者仍按限審解外其有屢次駁查後經批准

遲延有因之案該督撫據實聲明報部准其

另行扣限如有捏飾照例嚴叅

一凡各都事件在本部題結者吏禮兵工等部

及各衙門俱定限二十日戶刑二部定限三

十日行查會稿係吏禮兵工及各衙門主稿

者定限四十日戶刑二部定限五十日內所

會各衙門各定限五日戶刑二部各定限十

日逾限即行叅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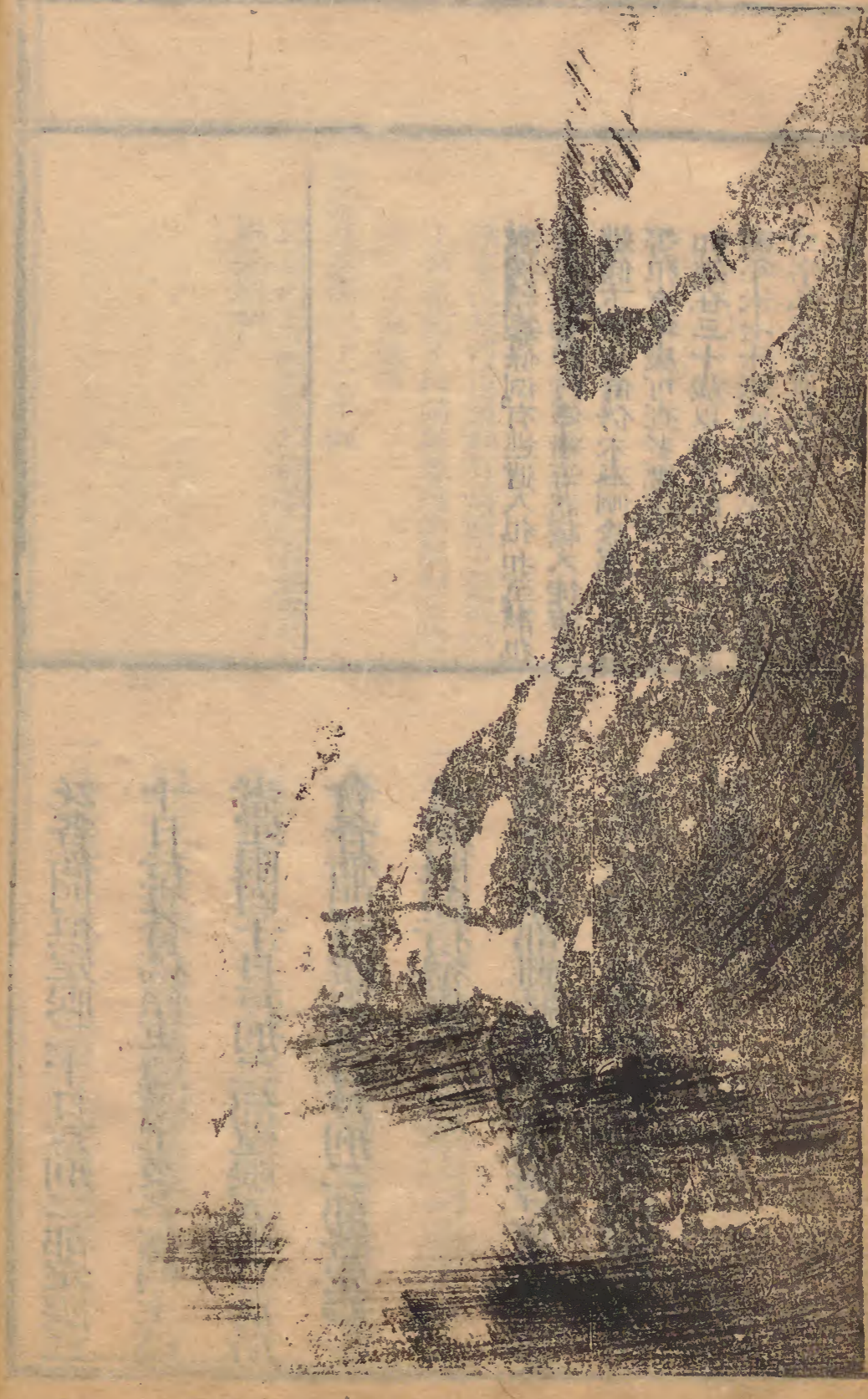
一凡各省報部難結事件如通緝已屆四十年

者即行查銷毋庸列入彙奏倘後經緝獲仍

行質明辦理

謹按續纂條例有逃遣人犯扣至該犯七十歲時即行停緝等語載入徒流人逃條下而此條仍未奉刪除竊謂逃遣等犯有年歲可查者應以七十歲為限如逃在三十歲以內者即已滿四十年而年未七十未便停緝至此條有通緝二字凡重案要犯而無年歲可稽者仍以四十年為限也





道員巡查  
提州縣詞  
訟號簿見  
告狀不受  
理  
自理詞訟  
冊送上司  
查考見同  
前

集註照刷磨對今在京科道衙門現行  
外省則雖設有照磨官皆具文矣  
輯註照刷之制提取印官衙門文卷照  
刷如刷出卷內事無違枉俱已完結則  
批照過若事已應行別無違枉未可完  
結則批通照若事已行可完而不完則  
批稽遲若事已行已完雖有違枉而無  
規避則批失錯若事當行不行當舉不  
舉有所規避如錢糧不追入贓不照之  
類則批埋沒  
箋釋巡檢原設方印故同正官論止言  
正官則佐貳自勿論矣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可完不完遲一宗二

宗吏典管一十三宗至五宗管二十每五宗

加一等罪止管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

務場局所河泊等官非吏典之比各減一等○失

錯漏使印信不及漏報卷宗本多而一宗吏

典管二十二宗三宗管三十每三宗加一等

罪止管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

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



各營縣承造一切冊結如不合式分別核正駁換其預印空白文冊嚴行禁止如違將不行查察之督撫司道罰俸六個月司屬及府州縣等官罰俸一年如督府司道向州縣官提取空白印信文結亦照此例罰俸一年乾隆四十一年例

非首領官之比一宗至五宗罰俸一月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三月○若文卷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此釐別在外有司卷宗之法也照例者清釐整飭之意將各衙門文卷提取而照制之有無稽遲失錯遺漏規避埋沒違枉也罰俸通承遲錯漏報言各從重論指上各項官吏而言凡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皆錢穀刑名一應公事所關最為緊要如遇照制之時該管上司令府州縣官抄案呈送以憑逐宗照制若有遲延不完者吏典計宗論罪一宗二宗罰一十三宗至五宗罰二十每五宗加等十五宗以上罪止管四十府州經管之首領官及倉庫等雜職官非吏典之比故各減一等○至行移失

錯及遺漏不報者其情罪較重吏典亦計宗論罪一宗罰二十二宗三宗罰三十每三宗加等至九宗以上罪止管五十府州縣經管之首領及倉庫等官亦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及專捕私鹽賊盜等項之巡檢遲延失錯漏報者一宗至五宗罰俸一月每五宗加等至十五宗以上罪止罰俸三月此指無所規避者言也○若刑出錢糧埋沒而無下落刑名違枉而不依正律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侵欺出入之重罪科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每月將已結未結科抄事件造冊分送六科抄並見理事件造冊分送各



通緝逃犯  
年終分冊  
造報見盜  
賊捕限

乾隆五十九年奉  
上諭嗣後各省彙查遺犯毋庸陸續具奏著於  
每年十月截數咨報軍機處刑部均限十二  
月初間咨齊即由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彙開

清單於年底先行具奏仍交部分別核議照  
例具題此外每年彙奏各款均著照此辦理  
等因欽此

道勘對限期其各部註銷會稿事件即於註  
銷冊內將會稿衙門定議日期逐一詳開移  
會科道查核倘有遲延違悞者察叅

一在京各衙門凡關錢糧刑名案件每年八月  
內彙造印冊送京畿道刷卷有遲錯者察叅

一各省彙題事件統限開印後兩月具題如有  
遲延刑部隨本查叅交部議處

一各省彙奏事件該督撫於發摺後將具奏日  
期報部存案備查其應於年內具奏者近省

定于十二月初十日以前奏到遠省定于二  
十日以前奏到總不得過封印日期其應於  
開印後具奏者不得遲至二月如有逾限將  
該督撫交部察議



會科道查核倘有遲延違誤者察參

一在京各衙門凡關錢糧刑名案在每年八月

內彙報印冊送京錢糧道刑部查核有違錯者察參

違錯無交清錢糧

開印發具奏者不具數至二月或育缺則限

十日以內奏報逾期不報者按日限其數於

因缺出  
例具報出缺中帶奏各樣以清原出缺照  
例具報出缺中帶奏各樣以清原出缺照

### 磨勘卷宗

凡<sup>照磨</sup>所官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布政司

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

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sup>掌印</sup>官吏以未足之數

十分為率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

而不改正者<sup>過一季</sup>每季<sup>後</sup>管四十一<sup>季</sup>每月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有隱漏<sup>已照刷</sup>不報磨勘者一宗管四

磨勘卷宗

此條與照刷文卷相表裡

輯註照刷則查察行過事件之卷宗而  
務其遲錯之處故其法重在當察吏典  
磨勘則考核刷後駁問之卷宗而稽其  
改正與否故其罪重在提調官吏且罪  
無差等以改正之責提調官吏應共之  
也

奏銷冊洗  
補添註議  
處見漏使  
印言  
誤為改補  
分別緊關  
常行字樣  
見增減官  
文書



輯註規避指遲錯隱漏言  
輯註旋補文案承上隱漏而言也先因  
遲錯而隱漏今因發覺而旋補

此承上照刷之後磨勘未完之卷宗也各衙門未完卷宗先經藩臬兩司照例駁問

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  
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  
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文書內或有稽遲未行或有差  
錯未聞知事發將弔查旋補文案未完捏作已  
改正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  
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  
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旋補作弊者同罪不  
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此承上照刷之後磨勘未完之卷宗也各衙門未完卷宗先經藩臬兩司照例駁問

遲錯則稽遲者應完失錯者應改將卷宗  
送照磨所磨勘其倘後遵行與否若經隔  
一季之後仍未遵行則是提調官吏不行  
督催之故也內以錢糧為重不行追征備  
足者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按分數論罪  
欠一分笞五十每分加一等罪止滿杖刑  
名造作等事不完不改者過一季笞四十  
一季後每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內有受  
財以致不追不完不改者計所得之贓以  
枉法罪與不追不完不改罪從重論○若  
將照刷過駁問遲錯卷宗隱漏不報送磨  
勘者如刑名造作等事日一宗笞四十起  
每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如事干錢糧自  
一宗杖八十起每宗加一等罪止滿杖有  
所規避者計所規避之罪與漏報罪從重  
論○若官吏聞知隱漏事發將行弔查追  
問旋補文案將錢糧未足捏作已足刑名  
等事未完未改捏作已完已改以避遲錯



之罪者將捏報所增錢糧之數以虛出通  
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若同僚  
及本管上司知其旋補情由而徇隱不舉  
及扶同作弊者亦同坐虛出通關增減官  
文書之罪至死減一等同僚上司  
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sub>上</sub>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sub>判署書名者</sub>

杖八十若因遺失<sub>同僚經手</sub>文案而代為<sub>判署以</sub>

者加一等若<sub>於內事情</sub>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

論

此嚴詐冒而防奸弊也凡判署文書必須  
各官親筆以防奸冒之弊一官有故不與  
則缺之若同僚官代為判署杖八十文案  
即文書所存之案卷若因遺失文案而代  
為判署以補者其情又重故加一等以上  
皆言代判署而於文書無增減也於內事  
情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則以增減官文書  
及故出入人罪與本律之罪從重論總承

同僚代判署文案

輯註應行文書同僚皆親筆判署則一  
人有私不得獨行意見不合眾人難強  
正以別嫌而防詐也故應行之事亦不  
得代為判署雖無他弊已屬詐冒矣  
輯註不分正官佐貳即正官代佐貳判  
署亦同論



上代判署補文案兩項言應判署之人律  
不言及茲因其人不在而代之故不坐也

條例

一各部司員有偷安偏執故意推諉不行畫押  
者該堂官即指名題參其實有患病事故告  
假者免其議處若堂官徇情枉法偏勒畫押  
該司員密揭都察院將該堂官指名題參如  
有挾嫌誣告情弊將該司員照例治罪

一刑部遇有三法司會勘案件即知會都察院  
大理寺堂官帶同屬員至刑部衙門秉公會

督撫將會議事件並未會議遽稱合詞  
題覆或將會銜事件未經列名均罰俸  
半年會銜事件如有過失將會銜之員  
減等議處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督撫會銜一面具題一面送稿而會銜  
衙門意見不同者另摺陳奏請  
旨見處分則例

審定案書題倘飾詞推故竟無堂官到部者  
即將該院寺堂官交部議處

一各省承審叅案無論侵食刑移以及濫刑枉  
法等項俱由臬司主稿會同藩司審勘招解  
督撫衙門覆審倘藩司以事非已責並不實  
心會鞫或臬司因主稿在已偏執自是以致  
罪有出入者該督撫即行查叅交部分別議  
處



私開公文  
書見漏泄  
軍情大專  
沉匿折動  
公文見遞  
送公文  
改洗文卷  
隱匿過名  
見舉用有  
過官吏  
奏畫押字  
見詐為制  
書  
書吏舞文  
作弊加等  
見官吏受

輯註增減文書必非無故非自己規避  
罪犯即是受人囑託其囑託之人應照  
規避本罪加二等受囑增減之人亦應  
同罪為人作樂猶身自規避也受財者  
以枉法從重論  
輯註因有規避而故改補者謂之故因  
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謂之失下並  
字指此兩項  
集註此以失錯而洗補者言如竟失錯  
不曾改補則依上書奏事條內申六部  
等衙門錯誤律  
輯註傳寫失錯如軍馬一萬誤為一千  
錢糧已完誤為未完刑名杖八十誤為  
杖六十之類所為緊關字樣也  
官員規避處分例填月日詳報依推按  
問事轉報不以實律杖八十徒二年乾  
隆五十一年浙江案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內情節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  
而增杖罪以上至徒各加規避本罪二等罪止  
減者杖罪以上至徒各加規避本罪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於加各減一等  
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  
之增減原文案者罪與規避同若增減以避遲  
錯者管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  
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  
者吏典管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若  
洗



內閣侍讀舒昌繕寫  
 殊簽內有革職兩任字樣誤寫革任遺漏二字  
 請  
 旨將該員革去侍讀仍留中書之任以示懲儆  
 乾隆五十六年案

改而  
 布 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  
 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  
 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 各加本罪二等 未施行者  
 各 於規避 減一等 若錢補而官司涉疑有  
 加罪上 礙典或至調撥軍馬不  
 敷供給錢 糧不足 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  
 監候以該吏為首若首領及 非軍馬錢糧  
 承發吏杖一百流三千里 刑名等事文  
 而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此嚴文移增減之罪以防私弊也各衙門  
 行移文書當該官司裁定後有人於內增  
 添減去緊要情節字樣者杖六十雖無規  
 避亦坐若有所規避因而增減者杖罪以

上至徒流者各於本罪上加一等罪止滿  
 流若文書雖已增減尚未施行者各於加  
 罪上減一等科之如官吏給假限滿無故  
 不還職役該杖八十若將原限增改以規  
 避違限之罪則加二等杖一百如已增減  
 而未送官是為未施行則於本罪加二等  
 上減一等杖九十餘可類推規避本犯死  
 罪依常律不在罪止之限此皆以凡人言  
 也若當該官吏自知犯罪因有所避而增  
 減者與凡人罪同杖以上加二等未施行  
 減一等死罪依常律也若官吏事有違錯  
 因而增減以避之者笞四十蓋避則其過  
 甚小錯則出於無心不得與前同論也○  
 若吏典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  
 事緊要關係字樣傳寫失錯不重寫而洗  
 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不詳慎對  
 同減一等笞二十若干礙調撥軍馬及供  
 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其事重大首領  
 增減官文書



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行改補緊要字樣以增減官文書論杖罪以上加二等未施行者於加罪上各減一等若改補文書不真以致所司難於准信因而失誤軍機不問改補之由是失是故並斬候若非軍馬錢糧刑名等重事止是常行文書雖有改補而無規避及雖係軍馬錢糧刑名等重事文書不係緊關之處只是常行字樣偶然誤寫改補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書字若同僚佐貳官公差事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此言印信關係甚重宜互相覺察也印信為一衙之公器故長官收掌同僚佐貳於判署畢公同封記畫字蓋封者不掌掌者不封彼此互相關防以杜私弊也惟同僚佐貳遇有差遣事故許首領官封記若長官不令封記同僚佐貳及首領不行封記者均屬違法並坐滿杖

偽造印信  
時憲書等  
詐偽門  
盜印信賊  
盜門

印信模糊不詳請更換罰俸半年新印開用後限四個月將舊印繳銷逾限罰俸半年  
預用空白罰俸一年上司失察罰俸半年上司向所屬提取空白印信文書者罰俸一年  
一切妄用印信均降一級調用  
佐雜等官應用木鈐記由布政司發官匠刻給其僧道陰醫等官亦由官匠鑄刻正字給發見禮部則例  
頒發印信四角無字處各留一柱仍用重紙密封發往該省本官去柱啟封見禮部則例  
印文錯誤領印之員不查驗聲明日後被人查出者罰俸六個月  
各衙門封印前一日用空白各條條封印後緊要之用登記號簿開印後除用去記檔外將所存件數驗明銷燬如有



借端作弊照禁止空白例議處見處分  
則例

鑄印信文  
書不許入  
通見遞送  
公文  
借用印信  
封皮見上  
書陳言  
盜用印空  
白紙見詐  
為制書

集註要看出外二字出外文書全憑印  
信如錢糧數目與圖塗旁註接縫粘連  
俱當用印鈐蓋庶不誤公事  
誤用印信如部院用堂印用司印外官  
兼署兩印之類或有誤用者及倒用印  
信者均罰俸三個月奏摺封口遺漏粘  
貼印花罰俸一年一切遺漏用印均罰  
俸一年官員差票有用無印小票衙單  
者罰俸一年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  
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  
印者各杖八十○若漏印及全不  
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漏  
使不用所司疑慮而失誤軍機者斬  
不即調撥供給而失誤軍機者斬  
吏為首經管首領官並承發止坐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倒用印信者照漏用律杖六十  
此言文書用印宜加詳慎也各衙門出外  
文書全以印信為憑若漏用印信則無以  
示信當該吏典必宜檢點於用印之時經  
管首領與承吏亦宜對同於發行之際漏  
漏使印信



卷宗鈐印  
見棄毀制  
書印信

條例

使者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此以常行文書言也。至於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之文書所係至重。不分漏使及全不用印各杖一百。若所司因其漏印無印有所疑慮不即調撥軍馬供給軍需失誤軍機者斬候。

一各部院稿案有應行添改之處俱用印鈐蓋。如有疎忽照例叅處。

一奏銷冊內錢糧總數遺漏印信及有洗補添

註字樣造冊之員交部議處繕書冊吏按律

治罪

陵寢重地採辦祭品及一切有關錢糧行文出境等事俱

具稿呈堂鈐蓋印咨行

帖假公營私及為私送物行賄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能舉報正官

此奉指軍兵糧而用印信者言也。統兵將帥及各官是領官之印信原用之以為憑信。則軍馬糧餉軍旅機務者若不用印信。則此帖假托委辦營務私事及為私賄。以兩造物實是以謂之公營私為自便之私。



此以常行文書言也。至於軍馬及他給過方軍需之文書所係至重。分毫使及全不用印各杖一百。若所司因其滿印無印有所給處不即調撥軍馬供給軍需失誤軍機者斬候。

各部院稿案有應行添改之處俱用印鈐蓋。如有疎忽照例參處。

具辭呈堂給發堂印符符

調兵印信 凡統兵將軍及各處提督總兵官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及為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罪其不能稟阻正官奏聞厚處

擅用調兵印信

鞫註統兵將軍提督總兵各印信止許用以調兵他事不得用也故曰調兵印信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貨物三句一事當申講批帖印以為憑照者營私即指防送貨物謂假托公事用印調兵以營私送貨也若不調兵何用此印諸家解者似誤

凡統兵將軍及各處提督總兵官印信除調度

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

帖假公營私及為照送物貨者首領

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罪其不能稟阻正官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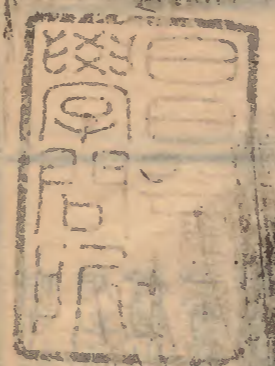
聞厚處

此專指掌兵權而用印營私者言也統兵將軍及各省提鎮官之印信原用以調度征討軍馬幹辦軍旅機務者若擅用以出批帖假托公務營辦私事及為憑照以防送物貨是以調兵之公器為自便之私圖承行首領官吏並坐滿杖罷職役不敘

擅用調兵印信



官吏詞訟  
不許公文  
行移見官  
吏詞訟家  
人訴



罪其不能稟阻正官奏聞區處  
以在應議之例當請上裁也

條例

一凡各省文武大小官員有以官印用於私書  
者照違

制律治罪有所求為從重論

寬政彙串



